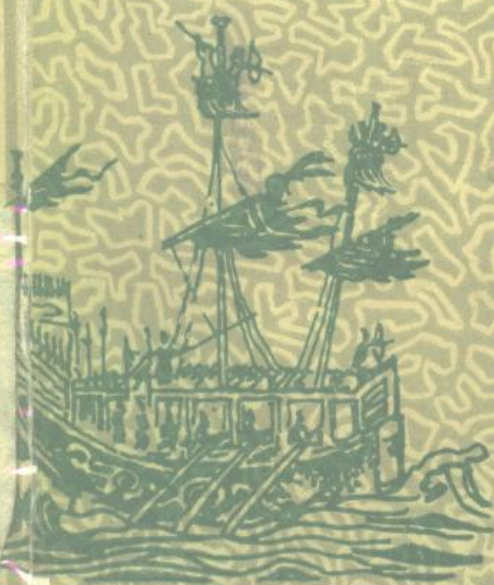


中國古代史

明清史



K22/5/6

中国古代史第六分册

明 清 史

孙文良 张新清 葛仁军

鄂世镛 徐恒晋编

辽宁大学历史系

本册分工执笔如下：

孙文良：	第十五章第一二三五节
张新清、葛仁军：	第十五章第四节
鄂世镛：	第十六章第一二节
徐恒晋：	第十六章第四五六节

目 录

第十五章	明代封建社会的盛衰·····	1
第一节	明朝建立和初期经济恢复与发展·····	1
第二节	明中叶社会矛盾的加深和张居正的改革·····	18
第三节	明代中后期社会生产的发展和资本主义萌芽·····	50
第四节	明朝的对外关系·····	64
第五节	明末社会危机与农民大起义·····	77
第六节	明代思想文化·····	104
第十六章	清朝前期统一多民族国家的进一步巩固和发展（1644—1840年）·····	122
第一节	清初各族人民的反清斗争和清王朝在全国统治的确立·····	122
第二节	社会经济的发展和资本主义萌芽的增长·····	151
第三节	国家的空前统一和边疆同内地联系的加强·····	179
第四节	清朝封建统治的衰落·····	214
第五节	清朝前期各族人民的起义·····	224
第六节	清朝前期的对外关系·····	265
第七节	清代前期的思想文化·····	275

第十五章 明代封建社会的盛衰

第一节 明朝建立和初期经济 恢复与发展

一、明朝建立和统一

朱元璋建立明朝 元朝灭亡之后，代之而起的是明朝。这个明朝是朱元璋在反元大起义和推翻元朝的基础上建立起来的封建政权。

1351年(元顺帝至正11年)反元大起义爆发。第二年，朱元璋参加郭子兴起义军，1355年郭死，朱元璋率领所部，即成为南方一支起义军领袖。1356年，朱元璋领兵攻下集庆(南京)，改为应天府。这里是元朝统治南方的政治军事重镇。朱元璋占领后，把它作为反元的根据地和建立新王朝的中心。在以后的十余年间，朱元璋就从这里出发，南征北战，势力不断扩大，终于在1368年建立了一代封建王朝。这个王朝受白莲弥勒教的“明王出世”影响，定号为大明，奠都于南京，建元洪武。

先南后北的策略 朱元璋占据南京后，为发展势力，采取了先南后北的策略。他在1356—1359年间，同北方红巾军相呼应，发兵击溃元朝在南方的主要兵力，攻占了江苏、安徽、浙江的广大地区。他这时已在“咨时务，访治道，问民疾苦”，①有

① 谷应泰《明史纪事本末》卷2《平定东南》。

意识地开始重建社会秩序，但是直到1368年建立明朝前，仍然属于反元农民起义的一支力量。如派康茂才为营田使，负责修筑河堤，兴建水利。又劝民耕桑，发展生产。学士朱升向他建议：“高筑墙，广积粮，缓称王”，^②他很赞成。当时他把反对元朝的暴政作为大目标，提出“设官为民，非以病民”。^③有富民献金帛，即分给诸将士。^④他同小明王领导的起义军合作，被小明王任命为枢密院同签和江南等处行中书省平章。

从1360—1364年，朱元璋集中兵力灭掉了在反元斗争中兴起的陈友谅，保卫并扩大了他在南方取得的胜利成果。他又在所占地区实行屯田，垦殖荒地，设关市，整顿税法，开宝源局铸钱，便利商品交易。他继续和小明王合作，用其龙凤年号，1361年小明王封他为吴国公。1364年，他称吴王，增置百官，设左右丞相，初步有了—个政权的规模。因朱元璋已看到元朝不可再振，特别重视向刘邦学习“起自徒步，终为万乘”的经验。^⑤

1366年，朱元璋发布檄文声讨张士诚。文中把反元的农民起义诬为“妖言既行，凶谋遂逞，焚荡城郭，杀戮士夫，荼毒生灵，千端万状”。^⑥明显地反映出朱元璋与农民起义决裂，转向地主阶级立场。也就在这一年，他遣廖永忠迎小明王于滁州，中途沉之江中。第二年，朱元璋称其纪年为吴元年。然而作为—代封建政权，尽管百官律令基本具备，他也只看作是“王业垂就”，还要北伐灭元。^⑦

北伐及统一全国 朱元璋在削平陈友谅，灭掉张士诚，依

② 张廷玉《明史》卷136《朱升传》。

③ 《明太祖实录》卷6。

④ 《明太祖实录》卷3。

⑤ 《明太祖实录》卷15。

⑥ 吴宽《平吴录》。

⑦ 《明太祖实录》卷20。

次而定闽广之后，立即调兵遣将北伐中原。1367年，他向诸将宣布作战计划：“先取山东，撤其屏蔽，旋师河南，断其羽翼；拔潼关而守之，据其户槛，天下形势入我掌握；然后进兵元都，则彼势孤援绝，不战可克；既克其都，鼓行而西，云中、九原以及关陇可席卷而下。”^⑧他命令徐达为征虏大将军、常迁春为征虏付将军，率甲士二十五万，由淮入河，北取中原。他反复告诫将士“勿妄杀人，勿夺民财，勿毁民居，勿废农具，勿杀耕牛，勿掠人子女。民间或有遗弃孤幼在营父母亲戚来求者，即还之。”^⑨北伐的口号是“驱逐胡虏，恢复中华，立纲陈纪，救济斯民！”^⑩这些号召和保证适应了当时广大人民的愿望，久经战乱的人民是亟希望暴风雨过后重过安定生活的。1368年，北伐大军如预定计划，连战皆捷，平定山东、河南，西克潼关，北捣元都（北京），元顺帝逃往上都。堂堂大元至此结束了它对全国的统治。

明朝建立后，各地还有不少元朝的残余势力。为了实现全国统一，1368—1369年，明军乘胜打败了西北的元军和地方武装，攻取了山西、陕西、甘肃等地。1370年，明军北征，追击元主，四月元顺帝死，五月明军下开平、应昌，获元顺帝孙买的里八剌，太子爱猷识里达腊逃走。1371年，明军水陆两路攻取重庆、成都，夏主明升投降，平定川蜀。1381年明遣军征云南，元梁王自杀。1387年，明又派兵北征盘据金山（开原西北三百五十里）的元将纳哈出，大军压境，迫其投降。在此之前，元辽阳守将刘益已降明。至此，大约经过二十年的时间，明朝完成了全国的统一，建立起当时世界上最大的国家。其盛况如历史记载：“明太祖奋起淮右，首定金陵，西克湖、湘，东兼吴、会。然后遣将北伐，并山东，收河南，进取幽、燕，分军四

⑧ ⑨⑩ 《明太祖实录》卷21。

出，芟除秦、晋，讫于岭表。最后削平巴、蜀，收复滇南。禹迹所奄，尽入版图，近古以来，所未有也。”^①

二、加强封建统治的措施与制度

高度中央集权的封建专制主义统治 明朝自建立起，经洪武、建文、永乐、洪熙、宣德共六七十年，是它的发展初期。这个时期，主要是明太祖朱元璋和明成祖朱棣相继建立了高度中央集权的封建专制主义统治。他们这样作的原因，一是接受元朝灭亡的教训；二是为了使处于极端混乱的社会得以安定下来；三是要发展社会经济；四是解决明王朝统治集团内部的矛盾。

早在建立明朝之前，朱元璋就注意吸取元朝土崩瓦解的教训。1364年，他称吴王后对群臣说，“建国之初，当先立纪纲。元氏昏乱，纪纲不立，主荒臣专，威福下移，由是法度不行，人心涣散，遂至天下骚乱。今将相大臣辅相于我，当鉴其失宜，协心为治，以成功业。”^②他每令将士出征，必申明军纪，强令遵行。委派官吏，也告诫他们勤于政事，不可自触宪纲。遇有违抗命令的，定绳之以法。如先是禁酿酒，大将胡大海领兵在外，其子在京犯酒禁，朱元璋怒欲行法，都事王恺请求勿杀，以安大海心，朱元璋坚持说：“宁可使大海叛我，不可使我法不行！”亲手执刃杀之。^③朱元璋以此树立起至高无上的权威，驾驭群臣，并通过他们统治全国人民。

胡蓝之狱与靖难之役 在明初加强专制主义集权统治的过程中发生了胡蓝之狱与靖难之役。这是明朝统治集团内部的矛

① 《明史》卷40《地理志》1。

② 《明太祖实录》卷14。

③ 赵翼《廿二史劄记》卷32《胡蓝之狱》。

盾，直接影响到了明朝的统治。如洪武中，左丞相胡惟庸总揽中书政事，专生杀大权，作威作福，“或不奏径行”，^①虽然引起大将军徐达的不满，但在太师李善长的怂恿下，胡惟庸日益骄横跋扈，以致形成以他为中心的一股势力，进行各种活动威胁中央集权的君主专制。^②1380年，明太祖下令逮杀胡惟庸，兴胡党大狱。僚属党与坐胡党罪者，无一得免。胡狱延续十年以后，功臣宿将受株连被杀的共三万人。

1393年，继胡党之狱以后，因大将军蓝玉居功自傲，再兴蓝党大狱，杀死蓝玉并徇侯功臣文武大吏以至偏裨将卒共两万人。经此两此大狱，“于是元功宿将相继尽矣”！^③朱元璋通过这种残酷的镇压，铲除了与之抗争的势力，把政治上和军事上的大权集中到皇帝的一人手里。

由于同元功宿将的矛盾，明太祖疑心朱姓以外的任何人都不可靠。他便在杀戮文臣武将的同时，大封诸子为王。明制，皇子封亲王，亲王之子封郡王，王位由嫡长子世袭。从1370年起，明太祖的二十六个儿子，除太子朱标和朱楠以外，其余的都先后封了王。从1378年开始，受封诸王出京就藩。秦王朱棣、晋王朱棆、燕王朱棣、代王朱桂、宁王朱权、辽王朱植等分驻西北和东北。周王朱橚、楚王朱桢、齐王朱棣、潭王朱梓、蜀王朱椿等分据内地。分封诸王的意图，一是防御边疆，镇压地方，作为中央的屏藩；二是加强中央集权，保证嫡长子的继承权。为了防止诸王割据，尾大不掉，特规定，此封“列爵而不临民，分土而不任事”。^④甚至限制亲王朝觐不许一时

① 《明史》卷308《胡惟庸传》。

② 依《明史》所载，胡惟庸还进行了谋反、通倭和向北主称臣等活动。

③ 《明史》卷132《蓝玉传》。

④ 《续文献通考》卷208，《封建考》3。

同至。天子与亲王虽有长幼之别，朝廷上必行君臣之礼。^①但是事实上王权对皇权仍是威胁。如初封时诸王虽不能干予民政，但有一定兵权，王府可置相付，并有护卫甲士少者三千人，多至一万九千人。尤其是边境各王，如宁王所部甲兵八万，革车六万。晋、燕二王兵势也很强，大将冯胜、付友德等均受节制。效果背离了目的，外重内轻的形势很快就形成了。

1398年，71岁的朱元璋死去，因其太子朱标早亡，由太孙朱允炆继位，改元建文。为了防止诸王夺取帝位，柔弱的建文帝用齐泰、黄子澄等策划，密谋削藩。1399年（建文元年）下令，亲王不得节制文武将吏，更定官制，并废周、代、湘、齐、岷五王为庶人。雄才大略的燕王朱棣见此情形，认为自己必然受到打击，遂据北平起兵。朱棣誓师，以诛齐泰、黄子澄为名，去建文年号，仍称洪武，援引《祖训》：“朝无正臣，内有奸逆，必举兵诛讨，以清君侧之恶。”^②称其师为“靖难”。经过整整三年的战争，燕王得胜。1420年6月攻下南京，建文帝不知所终（史称惠帝）。燕王自立为皇帝（即明成祖），揭榜指名齐泰、黄子澄、方孝孺为奸臣，全部杀死。靖难之役是明初统治集团内部的一次争权之战。人民为此付出了血汗。当南京被围之际，建文帝下令“乃役军民商贾工匠，昼夜拆屋运木，盛暑饥渴劳苦不胜死者相枕藉。嗟怨盈路。”^③明成祖借此登上了皇帝宝座。

明成祖即位后，继续加强了封建专制主义统治。如通过废徙，进一步削弱了诸藩王的势力，以致后来有的藩王不足与一镇相抗。他还设立了内阁，特别是重用宦官，都表现了中央集

① 《大明会典》卷56《来朝》。

② 《明史纪事本末》卷16《燕王起兵》。

③ 《明太宗实录》卷9。

权的高度发展。明成祖时期，把国都从南京迁到了北京，这对防御北边蒙古和建设北京都有积极作用，也是明朝政治的一个转机，给明朝社会的发展带来了一些有利条件。

中央与地方官制 明朝在建立过程中，沿袭汉唐旧制，中央设三大府：中书省设左右丞相，总理政事；御史台置左右御史大夫，掌纠察；大都督府置大都督，掌军旅。所谓“朝廷纪纲尽系于此。”^①在地方设行中书省，置平章政事及左右丞。统领一地的民政、财政和其他军政要事。1376年（洪武9年），首先下令改行中书省为承宣布政使司，置左右布政使，掌地方民政、财政，宣扬并执行朝廷命令。另设提刑按察使司掌司法，都指挥使司掌军政。以上合称“三司”。民政、司法、军政三者分立，都直接由朝廷控制。这就把元朝的分权于地方变成了集权于中央。明朝的布政使司分区与元代的行省大体相同。其下为府、县。府、县长官为知府、知县。此外有州。直隶州相当于府，属州同县。州的长官为知州。《明史》记载：“终明之世，为直隶者二：曰京师，曰南京。为布政使司者十三：曰山东，曰山西，曰河南，曰陕西，曰四川，曰湖广，曰浙江，曰江西，曰福建，曰广东，曰广西，曰云南，曰贵州。其分统之府百有四十，州百九十有三，县千一百三十有八，羁縻之府十有九，州四十有七，县六。编里六万九千五百五十有六。”^②这就从地方上的区划建置反映了封建专制主义中央集权的统治。

在中央，明太祖于胡狱案成后，断然废掉中书省，不设丞相。提高六部职权，规定吏、户、礼、兵、刑、工六部，每部设尚书一人，左右侍郎各一人，各部尚书分理朝政，奉行命令，直接对皇帝负责。另设华盖殿、武英殿、文渊阁、东阁大学

① 《明史》卷73《职官志》2。

② 《明史》卷40《地理志》1。

士，秩正五品，仅备顾问，无权处理政事。统军机关是改大都督府为中左右前后五军都督府，每府设左右都督，分领所属都司卫所的军队，但无征调的权力。1382年改御史台为都察院，置左右都御史，下设监察御史一百一十人，分掌十三道，专门监视和纠劾朝中及地方官吏。此外，通政司掌收受内外臣民奏章，直达皇帝。大理寺掌审核刑狱，凡刑部、都察院、五军都督府断事推问狱讼定罪，必送此审核。刑部、都察院、大理寺，合称“三法司”。行政、军事、监察三种治权分别独立，台职与部权并重。府部院寺分理庶务，而整个机构是彼此颃抗，互相制约，一切大权统归皇帝掌握和行使。这是秦汉以来中央集权的君主专制的高度发展。

军队和卫所制度 为了维护明朝的封建统治，镇压人民反抗和保卫边防与海防，明朝建立了一支由一百万人到二百万人以上的庞大军队。这支军队从京师到外地，按照有名的卫所制度组成。如《明史》所载：“天下既定，度要害地，系一郡者设所，连郡者设卫。大率五千六百人为卫，千一百二十人为千户所，百十有二人為百户所。所设总旗二，小旗十，大小联比以成军。其取兵，有从征，有归附，有谪发。从征者，诸将所部兵，既定其地，因以留戍。归附，则胜国及僭伪诸降卒。谪发，以罪迁隶为兵者。其军皆世籍。此其大略也。”^①在加强封建统治的过程中，卫所制度也不断更改。如在卫所之上又设立了都卫。1375年，改在京留守都卫为留守卫指挥使司，在外都司为都指挥使司。所以《明史》说：“初，洪武二十六年定天下都司卫所，共计都司十有七，留守司一，内外卫三百二十九，守御千户所六十五。及成祖在位二十余年，多所增改。其后措置不一”。^②卫所军队的长官为卫指挥、千户、百户，

① 《明史》卷90《兵志》2

② 《明史》卷90《兵志》2

再上为都指挥使司的都指挥使，更上者为五军都督府的都督。每遇作战，由皇帝委派总兵官统军出征，战争结束，将上所佩印，官军各回卫所。这有唐代府兵制的“遗意”，^①但毕竟皇帝是真正的最高统帅。

法律和刑罚 明太祖亲自主持制定的《大明律》，从1367年草创，经三次修订，费时三十年，至1397年正式公布。这部律书，共三十卷四百六十条，分名例和吏、户、礼、兵、刑、工六律。明律一本于唐律，但条例比唐律简明，内容不如宋律宽厚。《大明律》严禁百官结党营私，以加强君主专制。在刑罚方面，以唐律的五刑为正，并规定凌迟和充军作补充。与《大明律》并行的法典是《大诰》，共三编，都是朱元璋惩治贪官污吏的记录。其中所列凌迟枭示种诛者不下千百，弃市以下万数。^②明朝强调按法律办事，把《大明律》和《大诰》向全国公布，在学校列为教科书之一，令官民人等有法可依。

此外明朝独创的严刑峻法还有廷杖、东西厂和锦衣卫镇抚司狱。廷杖是皇帝惩治大臣的一种刑罚，虽有人反对，而自明太祖已实行，永嘉侯朱亮祖父子被鞭死，工部尚书夏祥被毙杖下。东厂之设始于明成祖时，西厂创设于明宪宗时，皆由宦官掌管。锦衣卫是明太祖在1382年设置的，职掌侍卫缉捕刑狱之事。下设镇抚司。锦衣卫狱也就是通常所说的诏狱。东西厂和锦衣卫都是特务组织，合称厂卫。^③明太祖、明成祖及其后继者利用厂卫侦察官民动静，到处扑人，施以严厉刑罚，在明朝的历史上留下了最黑暗最残酷的记录。^④

① 《明史》卷89《兵志》1

② 《明史》卷94《刑法志》2

③ 《明史》卷95《刑法志》3

④ 王世贞《锦衣志》。《明史》卷95《刑法志》3

学校和科举制度 明朝把培养和选拔人才作为加强和巩固封建统治的头等大事。为此，从明太祖起就提倡开办学校和建立科举制度。学校主要是培养和教育人才，科举是选拔官吏的考试制度，两者有联系，但不相同。所谓“学校则储才以应科目者也。”^① 科举者必得学校培养，但通过学校起家亦不可不由科举。明代的学校有两类：在中央的叫国学，地方叫府州县学。

“府州县学诸生入国学者乃可得官，不入者不能得也。”^② 国学校后改为国子监。内设祭酒、司业、博士、助教、学正等官。学生称监生，多数是官僚地主子弟及少数民族上层人士子弟。他们享受免役特权，在校期间，国家供应食宿及回家探亲路费。学习的内容有四书五经及刘向《说苑》律令书数《御制大诰》等古籍和当代法典。包括各地府州县学，当时能入学的人是很少的，但比历史上其他时代还有发展，所以说“盖无地而不设之学，无人而不纳之教，庠声序音，重规叠矩，无间于下邑荒徼山陬海涯。此明代学校之盛，唐宋以来所不及也。”^③

明代沿袭唐宋之旧，通过科举选拔官吏，所谓“卿相皆由此出”。^④ 考试办法比过去稍有不同，专取四书五经命题取士。作文答题要仿照宋人注解，表现古人语气，体用排偶，也就是写八股文。三年考一次，称为“大比”。先在直省，叫乡试。考中者，叫举人。第二年，举人到京师考试，叫会试。考中者，天子亲试于朝廷，叫殿试。分一、二、三甲，排列名次。一甲三人，叫状元、榜眼、探花，赐进士及第；二甲若干人，赐进士出身；三甲若干人，赐同进士出身。另外人们也通

① 《明史》卷69《选举志》1

② 《明史》卷69《选举志》1

③ 《明史》卷69《选举志》1

④ 《明史》卷69《选举志》1

常称乡试第一为解元，会试第一为会元，二三甲第一为传胪等：

“子、午、卯、酉年乡试，辰、戌、丑、未年会试”。^①乡试在八月，会试在二月，皆规定初九日为第一场，又三日为第二场，又三日为第三场。明朝把学校教育和科举制度紧密结合起来，固然为封建统治者选就了一些人才，但是考试办法本身的死板形式和只走读书作官的道路，对发挥人才的作用和推动社会的发展也是很有局限性的。

三、明初社会经济的恢复与发展

明初一度面临的经济残破景象 红巾军大起义推翻了元朝黑暗残暴的封建统治。但是经过几十年的战争破坏，特别是统治阶级对人民的屠杀镇压和对生产的摧残，使人口减少，土地荒芜，经济萧条成为普遍的现象。

1368年，明朝建立伊始，在红巾军起义的发源地安徽颍州便呈现出“民多逃亡，城野空虚”的凄凉惨状。^②当时人们在河北所看到的也是“道路皆榛塞，人烟断绝”。^③十五年以后中原膏腴之地，“因人力不至，久致荒芜”^④1385年明太祖曾说：“中原诸州，元季战争受祸最惨，积骸成丘，居民鲜少。”^⑤更为严重的还有，富庶的扬州仅余居民十八家，开封因户粮减少，由上府降为下府。

明太祖亲自参加并领导过元末农民大起义，他明白，人民生活不下去，封建统治是不会安宁的，社会经济不能恢复发展，新王朝也是难以巩固的。1365年，明太祖命千户夏以松守江西临

① 《明史》卷70《选举志》2，

② 《明太祖实录》卷33

③ 《明太祖实录》卷29

④ 《明太祖实录》卷148

⑤ 《明太祖实录》卷176

江，行前对他说：“夫守一郡，必思所以安一郡之民，民安则汝亦安矣”。^①第二年，他对中书省的大臣又说：“为国之道，以足食为本，大乱未平，民多转徙、失其本业，而军国之费所资不少，皆出于民，若使之不得尽力田亩，则国家资用何所赖焉！”，他明确提出“国富而民安”。^②他把首先发展社会经济作为“立国之根本”，是颇懂得一点治国之道的。

恢复和发展生产的各种措施 明初所建立的强有力政权，利用大量荒地和失业的劳动力，采取了一系列恢复和发展生产的措施。其中主要的有：

（一）、奖励垦荒。如明末清初大史学家顾炎武说：“明初承元末大乱之后，山东河南多是无人之地，洪武中诏有能开垦者即为己业，永不起科。”^③当时还规定，有的遣弃田土，他人开垦成熟者，听为己业，业主已还，令于附近荒田拨补。有的计民授田，尽其丁力开垦。有的是把人多地少的狭乡无田之民迁徙到人少地多的宽乡开荒种地。1370年（洪武三年）决定，北方郡县近城荒芜之地，按户各给十五亩，又给二亩地种蔬菜，有余力者不限此数。皆免三年租税。^④

（二）、大兴屯田。明代屯田起朱元璋1356年置营田使。这是早期的军屯。其后种类增多，军屯之外有民屯、商屯及谪屯。^⑤军屯由卫所管理，每人授田五十亩，边地三分守城，七分屯种；内地二分守城，八分屯种。民屯归州县有关部门管理，凡是移徙到宽乡垦荒的都叫民屯。商屯是召募商人运粮到

① 《明太祖实录》卷15

② 《明太祖实录》卷16

③ 顾炎武《日知录》卷10《开垦荒地》

④ 《明太祖实录》卷53

⑤ 谪屯之说见王毓铨著《明代的军屯》一书。

边地，发给盐引领盐贩卖。商屯及谪屯实际都是民屯。明成祖时屯田极盛，如史载：“于时，东至辽左，北抵宣、大，西至甘肃，南尽滇、蜀，极于交趾，中原则大河南北，在在兴屯矣”。^①

（三）减轻赋役。明初实行的是轻徭薄赋制度。为此曾整顿户口和调查土地，编了黄册和鱼鳞图册，严格控制。黄册也叫户籍黄册或赋役黄册，因为上户部的册面用黄纸，所以叫黄册。^② 鱼鳞图册是在量度田亩方圆的基础上编的土地册。上面“悉书主名及田之丈尺，编类为册，状如鱼鳞，号曰鱼鳞图册”。^③ 与此同时，还实行里甲制度。即“以一百一十户为里，推丁粮多者十户为长，余百户为十甲”。^④ 这种里甲被载入黄册，作为政府征收徭役和赋税的根据。册上有丁有田，丁有役，田有租。根据交纳时间不同，租又分夏税与秋粮二种。夏税无过八月，秋粮无过明年二月。丁分成丁与未成丁二种，民始生籍其名为未成丁，年十六为成丁。成丁服役，六十而免。役分里甲，均徭、杂泛三种。按户出役为甲役，计丁出力为徭役，“上命非时”为杂役。以上还分为力役和雇役两种。“府州县验册丁口多寡，事产厚薄，以均适其力”。^⑤ 1368年定役法，田一顷出丁夫一人，不及顷者以他田补足，称为均工夫。后来编了应天等十八府均工夫图册，令每岁农隙赴京供役三十天。里甲制编成后，按里甲应役，“额外科一钱，役一夫者，罪流徙”。地主以佃户代役，必“出米一石，资其费用”。^⑥ 明初规定田赋是，官田亩税五升三合五勺，民田三升三合五勺，重

① 《明史》卷77《食货志》1。

② 《明史》卷77《食货志》1。

③ 《明史》卷77《食货志》1。

④ 付维麟《明书》卷68《赋役志》。

⑤ 《明史》卷78《食货志》2。

⑥ 《明太祖实录》卷54。